

（上接B045版）

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6.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陆欣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际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变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的处理：（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影响其享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安排，但其已行权的权益不受影响；（2）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可行权期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可以以职务变更（或可行权）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未达可行权期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退休或离职等情形，可以在退休、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可行权）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剩余未达可行权期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病或因其他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公司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79,939份，后续将按照相关法规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根据政策规定及公司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若其余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发生时其对应获授权益授予登记未完毕，则其获授权益不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

四、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212 编号：临2026-0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1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量：51.48万份；行权价格为：9.546元/股（调整后）。
● 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后方可行权。
●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陆欣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际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田国雄 副总经理 17.00 5.07 30%

徐德福 总工程师、首席合规官 13.50 4.50 33%

徐德福 总工程师、首席合规官 13.50 4.50 33%

合计 44.00 14.07 32%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拟行权数量为14.07万份。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计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将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股权激励采取自主支付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后，已在可行权等待期内按照计划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确认，自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准则对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212 编号：临2026-02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1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量：51.48万份；行权价格为：9.546元/股（调整后）。
● 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后方可行权。
●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3. 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国资考分[2022]138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

5.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陆欣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际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10.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3.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激励对象中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田国雄 副总经理 17.00 5.07 30%

徐德福 总工程师、首席合规官 13.50 4.50 33%

徐德福 总工程师、首席合规官 13.50 4.50 33%

合计 44.00 14.07 32%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拟行权数量为14.07万份。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计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将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科目，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股权激励采取自主支付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公司股票期权后，已在可行权等待期内按照计划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确认，自授予股票期权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准则对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
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212 编号：临2026-02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表所示。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6年度预计同控股参股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和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技术优势，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计提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计提减值会计处理，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监事会2026年第三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6年度预计同控股参股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和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技术优势，对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是有利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计提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具体经营计划计提减值会计处理，在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1-12月实际发生金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贷款	不超过18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433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4330亿元
		日常存款	不超过18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为18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为18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3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3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300亿元
		贷款	不超过1800亿元等值人民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18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1800亿元
		日常存款	不超过200亿元等值人民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为2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日常存款余额为200亿元
国家电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担保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	不超过2000万元等值人民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资产证券化、信托、融资租赁等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信托、融资租赁等业务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国家电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信托、融资租赁等业务余额为2000亿元
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物资、设备和服务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和服务采购金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设备和服务采购金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1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1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100亿元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上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租赁	不超过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国家电网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2000亿元